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基本假设	5
第三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及审批情况	6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6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8
二、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源石油、上市公司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上市公司股票
授予日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每股价格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8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声明

东北证券接受通源石油委托,担任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通源石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通源石油提供,通源石油及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通源石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报告仅供通源石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系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上市公司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五、不存在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17年4月21日，通源石油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8年4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0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20元/股的50%，即3.60元/股；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58元/股的50%，即3.29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权益总数 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 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5人）		200	100%	0.45%
合计		200	100%	0.45%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0日，通源石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上市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源石油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源石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20 日